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་ཆ་ཐོན་ཁུངས་ཐི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

藏国土资复〔2016〕155号
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林芝市波密县
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批复

林芝市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林芝市波密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用地呈报材料》收悉。经我厅审核，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（藏政函〔2016〕178号），同意将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桑登村集体农用地62.41亩（其中耕地60.74亩、农村道路1.67亩）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；另将国有农用地12亩（其中草地9.21亩、林地2.79亩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12.04亩，以上土地共计86.45亩，作为林芝市波密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2016年8月24日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24日印发